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 作 简 报

第 2 期（总第 2 期）

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致全市污染源普查对象的一封公开信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入研判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环境形势，准确把握我国各类污染源排放及污染治理工作状况，国务院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依法开展的重大国情调查。普查对象为我国境内有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范围包括我国境内排放污染物的所有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参与普查的各级部门和机构必须认真履职，依法普查，保护所有普查对象的正当合法权益。凡在污染源普查范围内的所有单

位和个体经营户，都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的规定和相关普查技术方案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不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推诿、拒绝和阻挠调查，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各种与污染源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记录及资料。

让我们行动起来，关心普查、参与普查、配合普查，为圆满完成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为建设更加美丽的益阳做出应有的贡献！

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益阳市各区县（市）普查工作动态

沅江市

成立机构：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以沅生态委办〔2017〕59 号发文成立了沅江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办公室设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制定方案：制定了沅江市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技术路线、部门分工和时间节点、拟定了普查工

作经费预算方案。

召开动员会：12 月 22 日下午，沅江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动员会召开。副市长高应良出席并讲话。

高新区

高新区环保分局成立了高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高新区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机构，成立了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落实工作任务，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高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公室设高新区环保分局，制定了本行政域区内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技术路线、部门分工和时间节点、拟定了普查工作经费预算方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进行了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桃江县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印发了《关于成立桃江县环保局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桃环发〔2017〕26 号），成立了桃江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并设置了专门的办公室。桃江县政府常务会议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预算方案进行了专题研究。同时印发了《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县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到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制定了本行政域区内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技术路线、部门分工和时间节点。宣传方面，制定了《桃江县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标准时点宣传方案》，并与桃江县广播电视台等相

关媒体对接部署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

报送：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分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抄送：各区县市环保局

编辑：徐志伟；联系人：颜茜煜；电话（传真）：0737-4212596；邮箱：yiyangwpb@163.com
QQ群：567276537